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6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形势下学校体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形势下学校体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学校体育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校在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下抓好疫情防控和学校教育教学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形势下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当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病毒流行趋势，科学设计、稳妥开展体育教育教学工作，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全面做好各类情况摸排。各地各校要充分了解学生新冠康复情况，对学生体能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健全完善健康监测跟踪反馈和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关注有基础疾病的学生，

动态掌握学生健康状况。要定期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要对校园急救力量、设备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添置更新急救设备，落实医务人员应急值班和技能培训，确保突发情况科学有效处理。有条件的学校可结合实际在体育场、体育馆、校医院（医务室）、宿舍区等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三、稳妥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通知》要求，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对不同健康状况、体能状况及新冠感染恢复期学生开展分类施教、科学施教，落实不同课堂要求，合理安排运动时长、强度和密度，让学生从身体上、心理上逐步适应正常的体育教学。要稳妥组织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等学校体育考试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健康摸查，强化医疗保障，降低考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运动伤害风险。



（此件主动公开）